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6日、5月17日和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披露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公司停牌期间，国内证券市场指数发生了一些变化，各板块指数发生下挫，其中中小板综指（399101）从公司停牌日4月14日的11589.24点下跌到了公司复牌日5月16日的10710.01点。公司本次终止筹划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6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新建科技园项目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

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